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安防和楼控系统维保项目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乙 方：北京万龙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安防和楼控系统维保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联系人：王丕长

联系电话：010—83771835 18510157828

乙方：北京万龙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彦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00274977D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4276 室

联系人：何岳

联系电话：010-88423962 13522490382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防和楼控系统维保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2020）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内容组织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安防和楼控系统维保项目的实施。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 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道闸系统、卫生间SOS报警系统、床头呼叫系统、楼宇空调自控系统、培训活动室音响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照明及外景照明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

1、视频监控系统

- (1) 监控系统主机检查检测。
- (2) 监控主机过滤网清洁。
- (3) 操作系统检测。
- (4) 维护摄像机与线路。
- (5) 电源与线路、网络接口检测。
- (6) 摄像机镜头检测。
- (7) 视频清晰度调整、视角位置调整。
- (8) 监视器灰尘清理。
- (9) 视频存储主机灰尘清理、检查硬盘中的数据包是否连续、硬盘在工作中的声音是否正常、录像效果检查、设置状态检查。
- (10) 视频矩阵系统灰尘清理。

2、门禁控制系统

- (1) 控制器与管理主机通讯是否正常。
- (2) 检测读卡器、开门按钮是否正常工作。

(3) 检测电磁锁稳固情况、管线连接是否松动。

3、停车道闸系统

(1) 清理主机过滤网。

(2) 加添 CPU 散热油膏。

(3) 检测操作系统。

(4)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5) 硬件设施检查, 如连线插座的引线紧固, 电压测试等。

(6) 各出入口栏杆机自动、手动功能检查。

(7) 传动部分机械润滑、螺丝紧固以及栏杆机与其他系统网络、电路连接测试。

(8) 出入口网络通讯检查、时钟校正。

(9) 传感器安全及灵敏度检查。

(10) 对主机数据库整理, 系统养护。

(11) 对系统线路、网络联接的检测; 数据传输功能、联动功能的检测。

4、卫生间 SOS 报警系统、床头呼叫系统

(1) 检查检测系统主机。

(2) 检查备用电池的工作状态、检查警号及闪灯的工作情况。

(3)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安装是否牢固。

(4) 线路是否正常。

5、楼宇空调自控系统

楼控主机

(1) 清除楼控主机过滤网。

- (2) 加添 CPU 散热油膏。
- (3) 检测操作系统。
- (4)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 (5) 检测楼控软件各点位。
- (6) 检测主机与分机线路传输。

现场设备

- (1) 检测模块状态。
- (2) 检测继电器状态。
- (3) 检测点位接线状况。
- (4) 检测强电与弱电是否隔离。
- (5) 检测端子 1, 2 供电电压。
- (6) 检测模块 DO 点控制端接线无短路断路。
- (7) 检测 DO 输出控制照明供电电压, 线路无短接。
- (8) 检测端子排无短接虚接。
- (9) 检测 DDC 直接供电, LON 模块变压器供电电压。
- (10) 检测 DDC 中:B34 为跳线接入。
- (11) 检测 DDC AI 作 DI 使用接线: B31 供电电压。
- (12) 检测 DI 点接入。
- (13) 检测 AO 点接线正确。
- (14) 检测对外供电电压接线无短路。
- (15) 清洁箱体及配线盘灰尘。

6、培训活动室音响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 (1) 信号线链路、音频设备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零配件的更换等。
- (3) 会议系统前端音箱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 核心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 会议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7、智能照明及外景照明系统

根据实际需求自动调节照明亮度、色温等参数。维保内容包括：

- (1) 定期检查智能照明设备的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定期对智能照明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3) 定期对智能照明系统进行软件更新和漏洞修补，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 (4) 定期对智能照明设备进行测试和调试，确保照明效果的舒适性和节能性。

二、服务要求

- (一) 按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二) 对各个系统严格管理，建立维修保养规则，认真监测系统运行状况，随时记录异常情况，及时报修。
- (三) 派专业维修人员每半月一次到现场对各系统设备、消防中控室、弱电竖井等相关部位进行检查和维护，并认真填写巡检记录表。
- (四) 掌握各系统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提醒更换老旧设备，保证整体系统运

行正常。

（五）根据甲方需求，合同存续期间提供重大会议和活动系统保障服务，保障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

（六）维保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外，加强自身安全管理，积极配合完成与安防和楼控系统相关的工作。

三、报修服务

（一）设备报修

乙方采取专人定点服务制度，采用 365 天×24 小时服务响应。日常报修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设备需要紧急报修时，乙方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保服务期间如有设备损坏，在甲方有备件时更换备件解决。

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时间
1 级	系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2 小时内到场处置
2 级	设备损坏，系统能正常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级	系统报警，能够正常运行	7×24 小时电话咨询，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维修费用

1、所有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设备及配件费用市场价 1000 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如有设备损坏需拆下送厂维修，则以厂家服务为准。

2、为保障所有系统稳定性，新更换设备需与系统兼容并可以正常运行，更换的设备及配件质保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人员培训

每年对操作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培训，具体时间和要求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三条 维护保养费

一、维护保养费总计：¥ 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此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税率自调整之日起依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付款方式：■季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

二、甲方需按期交付乙方本合约规定之维修保养费用，作为乙方履行本合约所规定的维修保养服务之费用。

三、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乙方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6% 的专用发票，作为甲方支付维保费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约期第一季度维护保养服务费，计：¥ 45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肆万伍千元整。

第二季度开始后 7 日内（2025 年 4 月 7 日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约期第二季度维护保养服务费，计¥ 45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肆万伍千元整。

第三季度开始后 7 日内（2025 年 7 月 7 日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约期第三季度维护保养服务费，计¥ 45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肆万伍千元整。

第四季度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2025 年 12 月 4 日）前，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

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约期第四季度维护保养服务费，计
¥ 45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 肆万伍千元整。

五、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六、开票及收款信息

1、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64202833M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837718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0200001909200063616

2、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万龙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700274977D

公司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4276 室

电话： 010-8842396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11001070200056013058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按时保质的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三、本合同下的一切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合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二、乙方派遣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确保与所派工作人员具有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三、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四、定期与甲方沟通，使甲方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1日内予以更换。

五、乙方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伤、因病缺勤等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六、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效益。

七、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八、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

格的保密义务：

- （一）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三）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一）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三）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三、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项目经费的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

议。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